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2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3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3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3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 三、 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名額以當學年核定名額為準。轉學生不得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但得參加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 四、 本系大學部新生應於大一下學期開學第6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五、 若申請人數未達該學年核定名額，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 六、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依下列項目及標準進行甄選：
 - (一) 甄選總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佔80%，大一上學期操行與愛校服務平均成績佔20%。
 - (二) 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採計方式：
 1. 申請人於大一上學期必須修讀該學期大一開設之所有系必修課程，並將各科成績標準化後，取各科平均分數；
 2. 申請人於大一上學期修讀該學期大一開設之系選修課程，每一科均按成績排序分四等級，前25%(含)得1分，25%以上至50%(含)得0.75分，50%以上至75%(含)得0.5分，75%以上或該科成績不及格者得0分；
 3. 上述兩項成績之加總即採計為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
- 七、 申請人需於3月底前完成師培中心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並繳交完成施測之結果報告供甄選作業參考。

- 八、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其餘依序列為備取。本系師資培育生遞補原則，以員額釋出所屬年級甄選年度列為備取者，依當時備取之排序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 九、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修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十、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十一、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培育生資格。
- 十二、師資培育生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十三、本系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將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公告。名單公告後，該年度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即告完成。
-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